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虎調簡字第2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吳新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宣告調解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足使原具確定力之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乃係將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之形成權，如該調解內容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自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確認本院114年度虎小調字第319號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無效，備位聲明撤銷系爭調解筆錄。又系爭調解筆錄成立內容為：相對人（即本件原告吳新庭）願給付相對人（即本件被告）新臺幣（下同）49,800元而為分期給付，有系爭調解筆錄在卷可考。本件原告提起撤銷調解之訴

01 之訴訟標的屬財產權性質之形成權，是原告雖請求不同訴訟
02 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
03 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原
04 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49,800元，故本件訴訟
05 標的價額核定為49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7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0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4 書記官 蕭惠婷